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富康路市场监督管理局;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617;电子邮箱:zng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和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101 号)文件要求,认真研究部署,强化工作落实,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透明化。本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 419 条,

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88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131 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100 条。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比上一年减少 3 项，处理决定 2100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 项（2018 年没有梳理），比上一年减少 2 项，处理决定 2635 件；行政处罚事项 481 项（2018 年没有梳理），处理决定 102 件；行政强制事项 10 项（2018 年没有梳理），处理决定 67 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体系。年初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年度重要工作内容，局党委会议先后 2 次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内容，定期督促检查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印发了《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五定”方案》，编制完善了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建立健全了《中宁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制度（试行）》《中宁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试行）》等六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工作内容，明确了工作职责，规定了完成时限，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二）健全机构队伍，加大资金投入。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等各项工作，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配备专职负责人 1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 10 名，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落实、协调、考核、培训工作，形成了统一领导、责任到人、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大经费支持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当中。

（三）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健全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本局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并按要求及时上网公开。2019年，共制发文件73份，其中23份的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其余均为公开发布。共召开局党委会议14次，均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将内容进行了公开。二是推进行政决策公开。全面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要求，将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政策性文件，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都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2019年，共召开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会议共计8次，会议内容全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对外公开。三是推

进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做好公开，尤其是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四是推进管理公开。**将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及时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12条。**五是推进服务公开。**切实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等依托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将526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不断优化证照办理全程电子化登记程序，今年共指导办理电子证照27件。**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2019年，办理政协委员提案4件，全部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全部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县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即时公布。

（四）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

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重新编制发布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五）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按照《中宁县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 2 个方面 3 项具体任务。重点公开了食品药品抽检结果、行政执法情况等内容。

1. 推进行政执法公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双随机”抽查 7 次，抽查经营主体 1746 家，将年报信息不真实以及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家 29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列入企业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将抽查结果在政府网站、单位微信公众号上及时公开。同时牵头组织全县 19 个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了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68 人（次），检查 55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录入、公示抽查结果信息 68 条，监督被抽查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 18 个。建立社会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今年以来，共受理申诉举报 619 件，已处理投诉举报 591 件，办结率 95.5%。

2. 强化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结果公开。加大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抽检结果信息的发布。今年发布食用农产品、“三小”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结果共计 789 条，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和专项整治行动通知等文件，公开工业产品、工资产品、儿童用品和学生用品等各类抽检结果共计 152 条。

(六)完善平台建设。一是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核发布责任人制度，由办公室统一给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分配信息任务，局属各单位及各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负责信息的收集、撰写。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做好信息的审核、报批。办公室设专职信息采编人员，负责信息的二次审核、发布、统计。事关重大安全信息、民族宗教等敏感问题以及群众关切热点等重大信息经单位负责人、信息采编人员、主管领导分级审核后，由办公室予以发布。对突发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与网信办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后，统一口径对外发布。二是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充分发挥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传播广、时效高的优势，本年度新增用户 145 人，发布信息共计 131 条，答复网友留言问题共 35 条。三是运用好其他信息发布渠道。除利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外，还通过单位微信群、县广播电视台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在局机关、各基层所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将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利用网络安全宣传周、政府开放日等重要活动节点，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带领群众了解市场监管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为增进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了解与互信，解答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问题，10月16号，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

请了各行业代表和群众共 32 人，通过现场观摩、听取汇报、交流互动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的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一是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及时上传至政府网站，2019 年，共制发、上传政策性文件 2 个，解读 2 个，解读率 100%，且全部以图文形式进行了解读，图文解读率 100%。二是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的重要环节，将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等领域作为重点，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办理“中宁县网络舆情交办单”“市长信箱”转办件、《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共计 14 件，办结率 100%。

（九）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19 年共承办县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44、45、46、51 号提案共 4 件，按时办结 4 件，办理结果全部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十）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畅通公众网络申请渠道，并以免费的形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2019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十一) 加大督查考核、培训力度。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及通报机制，全力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督查，仔细整改存在的问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年度工作考核中，局督查考核室于年中、年末对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实时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同时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与自治区、中卫市组织的专项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减少 3	21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减少 2	26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加 481	102
行政强制	0	增加 10	6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力度还不够大，公开范围还不够广。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图表解读不够规范。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知晓率低，参与度不高。为此，提出以下具体完善措施。

（一）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做好对各市场监管所、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定期督查，加大对主动公开属性文件的公开力度。

（二）增强图表解读的趣味性。进一步完善图表解读，丰富图解形式，增强图表解读的趣味性。

（三）加大宣传力度。广泛运用公示公告、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等形式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